

臺北市立醫療院所 醫療收費基準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

目錄

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部 | 總 | 則 | 1 |
| 第二部 | 西 | 醫 | 2 |
| 第一章 | 基本 | 診療 | 2 |
| 第一節 | 門診 | 診察費 | 2 |
| 第二節 | 急性 | 病房住院診察費 | 4 |
| 第三節 | 急性 | 病房費 | 5 |
| 第二章 | 特定 | 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| 7 |
| 第一節 | 檢查 | Laboratory Examination | 7 |
| 第二節 | 放射 | 線診療 X - Ray | 32 |
| 第三節 | 注射 | Injection | 44 |
| 第四節 | 復健 | 治療 Rehabilitation Therapy | 45 |
| 第五節 | 精神 | 醫療治療費 Psychiatric Treatment Fee | 49 |
| 第六節 | 治療 | 處置 Therapeutic Treatment | 67 |
| 第七節 | 手術 | Operation Fee | 78 |
| 第八節 | 輸血 | 及骨髓移植 | 101 |
| 第十節 | 麻醉 | 費 | 102 |
| 第三部 | 牙 | 醫 | 104 |
| 第三章 | 牙科 | 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& Operation | 107 |
| 第一節 | 牙體 | 復形 Operative Dentistry | 107 |
| 第二節 | 根管 | 治療 Endodontics | 107 |
| 第三節 | 牙週 | 病學 Periodontics | 108 |
| 第四節 | 口腔 | 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| 110 |
| 第五節 | 牙科 | 膺復補綴 | 112 |
| 第六節 | 兒童 | 牙科 | 117 |
| 第七節 | 齒顎 | 矯正 | 118 |
| 第四部 | 中 | 醫 | 120 |
| 第二章 | 藥費 | | 121 |
| 第三章 | 藥品 | 調劑費 | 121 |
| 第四章 | 針灸 | 治療 | 121 |
| 第五章 | 傷科 | 處置 | 122 |
| 第十章 | 骨折 | 處置 | 122 |
| 第十一章 | 其他 | 處置 | 124 |
| 第五部 | 居家 | 照護及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 | 125 |
| 第一章 | 居家 | 照護 | 125 |
| 第九部 | 一般 | 費用 | 126 |
| 第一章 | 掛號 | 費 | 126 |
| 第二章 | 證明 | 書費 | 126 |
| 第三章 | 健康 | 檢查費用 | 128 |
| 第四章 | 救護 | 車費用 | 129 |

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06 日府衛技字第 09202350500 號核定
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2 日府衛技字第 092023564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5 日北市衛技字第 093305850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6 日北市衛技字第 093324051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北市衛技字第 093381772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8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4369182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9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53016420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5349107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5381678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1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6329130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4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6355423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7311048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7371046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7395524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8341535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8395586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北市衛企字第 099404343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0466050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0381088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1309308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1309958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2372019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4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3355135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451188702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6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4546389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45696970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5532243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557709802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64320590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64320590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64320590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6445339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7352026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73992780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76111021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8310294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83104942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83128646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83129916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83175363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931025281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93127404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93136004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93138300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03108192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03122236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03149643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03154568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03011394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13104486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13168848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131897402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23012158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23146149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30942141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331442781 號修正

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

第一部 總 則

- 一、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九十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適用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市立醫療院所。
- 三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給付項目者，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給付項目者，依本基準收費。
- 四、藥品費計價方式：
 - （一）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藥品品項，對於自費民眾，其藥品費收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實際核定價計價。
 - （二）不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藥品品項，按進價加 0%-50%辦理。
 - （三）藥品費加計之成數係包括倉儲、耗損、供應、管理等費用。
- 五、特殊材料費計價方式：
 - （一）屬健保給付範圍之特材品項，對於自費民眾，其材料費收費依健保局實際核定特材費用加成 5%（特材管理費用）計價，惟加成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1,500 點，如係整套組使用者，應以整套組計價後點數加成。
 - （二）不屬健保給付範圍之特材品項，按進價加 0%-50%辦理。
 - （三）特殊材料費加計之成數係包含耗損、包裝、高壓滅菌、倉儲、供應、管理等費用。
 - （四）「屬健保部分給付項目」之計價，以經健保署公告實施之「健保自付差額品項表」，按進價加 0%-50%辦理（內含健保規定可加計 5%特材管理費）。
- 六、本基準各項診療項目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，所訂收費點數為每點新臺幣一元。
- 七、本基準診療項目、收費點數之修正原則依下列順序決定：
 - （一）參考本局公告核定之公立醫學中心收費標準；倘二家以上公立醫學中心有該項收費標準，取其低者為收費上限。
 - （二）參考其他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收費標準。
 - （三）如無前二款收費標準可供參考，依據成本效益分析修正。